

金及部分經營利潤。

2. 現有建物整建維護後自用、出租或部分出租。
3. 召商合建、分配權益。
4. 召商委建，權益由權利關係人依現有土地建物價值評估比例分配。
5. 由政府徵收，權利關係人分得補償等費，部分土地標售後整體開發。

(二) 本案 81.11.21 專案研究會議決議建議權利關係人速組成更新改建推動委員會並委託建築師根據住戶意願，草擬初步設計方案，以逐步推動更新整建工作，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當提供協助。

六 質詢日期：81年 12月 4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黃市長
題目：建請市政府對於以瓦斯桶為工具而危害社會治安，造成重大慘劇之情形，應速得防範解決之道，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一、十一月廿一日「神話世界 KTV」遭人以瓦斯桶縱火，造成十六人死亡，二人重傷的慘劇再度凸顯出以瓦斯桶為工具對公共安全產生重大危害應如何防範解決，實為市府當務之急。

二、瓦斯桶裝液化石油氣是台灣最普遍的家庭燃料，七十八年台中亦發生紗光瓦斯爆炸案，死傷近百人。而本市近來縱火案頻傳，所查獲的嫌犯多為心理偏差，有反社會傾向者，因此格外令人擔心，如果這種人日後以瓦斯桶為工具，把社會治安

當作個人發洩的管道，勢將造成重大危害。

三、日本為了防範瓦斯災害，自一九八六年起，就有法律規定公共場所需裝置瓦斯防災設備，且將進一步規定至一般家庭，此種積極作法值得我國借鏡。市府應建議中央立法，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市政府亦應調查市面上針對瓦斯桶所設計的防災產品，例如「瓦斯桶總源頭安全開關」等，當氣體流量超壓力時，立即切斷瓦斯。由主管機關召集技術人員，試驗其功效，是否能防範瓦斯災害，以讓民衆了解，並仿效日本，於公共場所裝置瓦斯防災設備，保障民衆安全。

答覆單位：建設局

答：一、有關本案涉及防治犯罪及公共安全部分，已由本府建設局另案函請本府警察局辦理。

二、另關於參考日本已有法律規定公共場所需裝置瓦斯防災設備建議中央立法及建請對市面上針對瓦斯桶所設計的防災產品由主管機關召集技術人員，試驗其功效，是否能防範瓦斯災害，以讓民衆了解兩部分，因事涉中央主管機關立法及商品檢驗權責亦已由本府建設局另案函請經濟部參處。

五 質詢日期：81年 12月 4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黃市長
題目：基於公共設施與毗鄰道路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常為同一人，且此種情況與一般既成道路不同，故而建

請市政府對於公共設施毗鄰之道路用地，應在徵收使用時一併徵收，以保障民衆權益。

說

明：一、市政府在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時，用地單位往往未將該設施毗鄰的道路用地列入徵收計畫中，以致未能一併徵收，引起民怨。

二、由於公共設施與毗鄰道路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常為同一市府只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而將其所有之道路用地排除，難免造成民衆對市府「佔人便宜」的反感。

三、例如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七六八、七七〇、七七二、七八一、七八二地號等八公尺以上道路用地，兩旁係士林21號公園及士林24號公園用地，市政府於民國五十九年間原已編列徵收預算送陽明山管理局辦理徵收，該局為何未辦徵收補償已難查明原因，但土地已被逕予拓寬使用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依法繳納增值稅，似此情況與一般既成道路不同，因此工務局於開闢該二處公園時，就應對公園之間的道路予以解決徵收補償問題。

四、政府行使公權力應公平合理，才能對民衆產生公信力，基於上述，建請市長要求各用地單位對於公共設施用地於訂定徵收計畫時，應將毗鄰的道路用地一併徵收，以保障所有權人權益。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本府闢建公共設施時，對其周圍之道路，當視需要配合開闢，並辦理土地徵收。至於已完成使用之道路，因已具有

公用地役關係，本府限於經費，需俟財政寬裕時，再統籌檢討辦理。

三、質詢日期：81年12月4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黃市長 衛生局李局長 主計處羅處長

說
明：一、本市植物人與慢性病人收養問題方面，市立醫院陸續有小部分已安排就醫和長期收養，但有些醫院和單位卻因簽報預算被擱置而使收養計畫停擺。例如煙毒勒戒所，原計畫於八十二年元月開始施行，至今仍無法推動。因此建請市長與主計處

，體恤這些病人處境堪憐，儘速通過衛生局在這

方面的預算，並請衛生局於執行時，注意照顧病患生活及醫療品質，以真正嘉惠這些可憐人。

二、此外勞保局規定，在西醫方面，慢性病人可以拿一星期的藥，需要住院者亦可住院，但中醫方面，卻規定只能拿三天份的藥，且不能住院，若要住院，就需自費，實在不公平、不合理。再者，在保單方面，福保規定一星期只能拿一張，使得前往中醫院求診者每週有數日無藥可服。因此請衛生局建議中央，中醫、西醫之規定應一致方屬合理，或可先開放本市中、西醫規定相同，以使病患獲得公平待遇。

答覆單位：衛生局